

# 关于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0 号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和近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州伟隆”）原管理人员违反你公司《印鉴管理规范》使用莱州伟隆公章，导致了相关当事人起诉莱州伟隆对相关个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，起诉金额 1505.17 万元；2021 年 1 月，莱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莱州伟隆不承担担保责任，但对给付义务责任范围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承担 50% 的赔偿责任。莱州伟隆公章管控不当导致了有关涉诉案件的发生，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5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0月20日